

女学热 |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性别解读系列⑥

编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密切妇女交流置于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地位,体现了对“一带一路”建设中妇女作用的重视。妇女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贡献者,进一步提升妇女参与、密切妇女交流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必须具备的要素之一,也是“一带一路”倡议对全球妇女事业的支持和贡献。

密切妇女交流,助力“一带一路”发展与2030议程实现

■ 李东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在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部分提出密切妇女等群体的交流,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格局,并将此作为“架设文明互学互鉴桥梁”,进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从“一带一路”倡议的理念、框架、政策和实践看,妇女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妇女的参与、交流与合作是“一带一路”之民心相通、人文交流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妇女议程密切联系、相互促进的体现。“十四五规划”再次凸显了密切妇女交流对未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妇女群体是推动“一带一路”国家间民心相通的积极力量

根据《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根基,妇女交流在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友好合作精神,开展文化、教育和学术交流、媒体合作、不同群体和民间组织交往、志愿者服务等各类民心相通活动中,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是夯实“一带一路”民意基础、筑牢社会根基的重要力量和途径。2017和2019年两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在其加强人文交流部分都强调,“一带一路”合作有利于促进各国人民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交流、互学互鉴,鼓励不同群体、民间组织和广大民众的参与,欢迎扩大人文交流的努力,包括加强妇女交流。

“一带一路”的民心相通、人文交流涉及各个领域,在展示各民族多彩文明、开展不

同文明对话、加深互学互鉴,推动智力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建设等方面,妇女交流所起到的桥梁和平台作用是积极、丰富且不可替代的。“一带一路”重视“二轨”对话机制的建设,将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通过政党、议会、智库、地方、民间、工商界、媒体、高校等“二轨”交往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沟通、对话、交流、合作作为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途径和方向。

在这些方面,充满活力的妇女群体具有为“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的巨大潜力。例如,由国内外政府部门、学校、智库、商业部门、民间组织等共同举办的“一带一路”妇女论坛活动,为各界妇女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促进民心相通以及加强“一带一路”与妇女事业的互动搭建起交流平台,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力量。

密切妇女交流有助于促进“一带一路”倡议与联合国全球妇女议程之间的互动

性别平等、妇女赋权是联合国全球妇女议程的主导目标,也是一个跨安全、发展、人权、环境等各领域的议题。国际和国内的实践表明,妇女在和平、发展、环境、人权与人道主义等各领域,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妇女参与、密切妇女交流,无论对“一带一路”的妇女相关项目还是其他领域项目都具有国际意义。除促进妇女群体和民间组织参与、密切妇女交流外,“一带一路”国家也将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作为其国际合作的一项内容。将性别和妇女议题纳入“一带一路”,是“一带一路”关注和支持全球妇女事业的体现,也是“十四五规划”中提到的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必要要素。

从“一带一路”与全球妇女议程的关系视角看,提升对妇女议题的关注、扩大妇女参与、

密切妇女交流对促进“一带一路”建设与联合国全球妇女议程之间的互动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下简称“2030议程”)的支持者,一直积极推动“一带一路”与“2030议程”的衔接与互动。习近平主席在2019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记者会上重申“一带一路”对全球发展事业特别是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支持。正如中国在关于联合国成立75周年立场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中方将不断深化“一带一路”倡议与“2030议程”对接。

“一带一路”倡议和“2030议程”在推动性别平等、妇女赋权方面具有共同目标,可实现互学互鉴、相互促进、合作共赢的积极互动模式。“2030议程”突出了妇女相关目标的跨领域、主流化特征,除目标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外,在其他主要目标中还包括诸多妇女相关的具体目标,如满足妇女、女童等弱势群体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需求、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男女平等的教育机会、妇女体面就业等。“2030议程”旨在动员全球伙伴关系,以实现各项妇女相关目标。“一带一路”也将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扩大妇女群体的参与、密切妇女交流作为其相关内容。因此,加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妇女交流既是对“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也是对实现“2030议程”妇女目标的推动。

密切“一带一路”国家妇女间交流亦为“2030议程”性别平等目标实现搭建平台

“一带一路”国家妇女间的交流与合作平台,同样也是“2030议程”有关性别平等、妇女赋权议题的交流与合作平台。除了就性别平等、妇女赋权、消除对妇女歧视等问题开展学术、政策、法律等方面交流与合作外,“一带一路”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教育机会、就业机会

等将有助于提升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参与能力,包括“2030议程”目标中提出的有关加强妇女对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

加强妇女参与、密切妇女交流不仅有助于提升妇女对“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贡献,也有助于提升“一带一路”建设对“2030议程”中妇女目标的关注和贡献,使“一带一路”建设成果惠及妇女群体,尤其是处于边缘和弱势地位的妇女。

“一带一路”将改善参与国家的民生作为重要目标,把提供减贫脱贫、农业、教育、卫生、环保等领域的民生援助纳入共建“一带一路”范畴。这也是“一带一路”为妇女减贫、就业、女童教育以及满足妇女营养需求、安全饮水需求、卫生环境需求等2030议程目标作出的贡献。例如,全国妇联通过推动中外妇女开展高层互访、举办能力建设研修班和专题论坛、组织对口交流及物资援助等多种形式,拓展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领域交流合作,促进沿线国家妇女“民心相通”,用“她力量”充实和丰富“一带一路”倡议的人文内涵。可见扩大“一带一路”建设对“2030议程”妇女目标的对接,对提升“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和全球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基本原则、理念、政策举措和实践中,包含了对妇女议题的关注和对性别平等、妇女赋权的支持。“十四五规划”将密切妇女交流置于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地位,体现了对“一带一路”建设中妇女重要性的重视。妇女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贡献者,进一步提升妇女参与、密切妇女交流也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必须具备的要素之一,是“一带一路”建设对全球妇女事业的支持和贡献。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视窗

《欧洲生育支持政策效果的评估及启示》

作者:茅彦彦 王嘉晨 吴美玲

本文采用组态比较方法中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系统性检验了2000—2018年29个欧洲典型国家社会情境和现行生育支持政策的条件组合与生育率变化的关系,试图为我国借鉴欧洲国家生育支持政策提供新的研究思路。通过欧洲各国三类生育支持政策(育儿津贴、生育假期和儿童照料设施供给)与三类社会情境的条件(经济发展水平、性别平等及家庭重视文化)进行必要条件检验,得到五类影响生育率的组态方案。通过将不同社会情境下各国生育支持政策的实施效果与我国国情的比较和讨论,本研究提出,我国生育支持政策的出台要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对于性别较为平等的经济发达地区,大力发展儿童照料设施和有针对性的育儿津贴可以稳定生育率;对于性别平等较差的西部欠发达地区,育儿津贴更能提高生育率;在性别差距较大、重视后代的经济发达地区,较慷慨的生育假期和提供儿童照料设施双管齐下会有助于提升生育水平。

来源:《人口与经济》2021年第2期

《女性制度主义的发生路径、焦点议题与意义评析》

作者:马雪松 冯修青

女性制度主义作为女性主义政治学与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相互融合的产物,在跻身新制度主义前沿领域的同时,还为制度分析增添了性别维度。发端于女性主义第二波浪潮与社会性别理论的女性制度主义研究动向,在新制度主义异军突起的理论背景和性别平等举措全面开展的现实背景下确立为重要的分析途径,日益得到众多具有制度分析取向的女性主义学者的积极推动,并在多领域与多学科的交织脉络中不断发展演进。女性制度主义将浸染社会性别特征的政治制度作为研究起点,致力于协调现实政治生活的结构性要素与能动性要素,通过阐释性别体制、制度变迁以及制度性抵抗的复杂关系,对性别化的权力体系及其动力机制予以深入探讨。本文作者认为基于女性制度主义所涉及的学术身份认同、学理资源汲取、学派交流融汇、学科议题嬗变,可以对该分析途径的贡献、不足以及前景进行系统审视。

来源:《理论探讨》2021年第2期

《中国服务业开放对性别工资差距的影响》

作者:常荣平 张艳 冯依彤

本文基于中国服务业入市承诺,结合地区投入产出表、城市开放年龄和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构建了中国行业、城市和时间三个维度的服务业开放指标。利用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的个体微观数据,以明瑟工资方程为基础,实证检验了中国服务业开放对性别工资差距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中国服务业开放扩大了性别工资差距,且主要通过技术溢出、文化溢出以及竞争效应三种机制,拉大了中高技能劳动力、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力的性别工资差距。

来源:《国际贸易问题》2021年第3期

素波整理

一线调研

社会治理创新与“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的出路

——源于郑州基层的调研

· 阅读提示 ·

近年来,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土地征收、流转逐年增多,在此背景下,“出嫁女”要求享受土地权益等诉求不断凸显。本文作者结合实地调研认为,“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实质涉及传统婚俗、村规民约、法律法规等深层问题,面临情、理、法的冲突,解决“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的办法不尽相同,但归根结底要从政府层面着手,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方法,运用行政、司法等综合手段化解,着重从源头预防和化解。

■ 史烁今

近年来,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土地征收、流转逐年增多,土地补偿费大幅提升,由此产生的土地权益类矛盾纠纷日益增多,其中“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尤为特殊,处理难度较大。

情、理、法的冲突与“出嫁女”的尴尬处境

“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主要涉及以下几类人员:一是嫁出去但未迁出户口的妇女;二是出嫁迁出户口后为享受村民待遇又迁回原籍的妇女;三是出嫁后户口迁出,离婚后迁回娘家的妇女;四是丈夫入赘落户到本村的妇女;五是与“出嫁女”紧密相关的人员——“出嫁女”的子女、丈夫、嫁入本村的妇女带入户的与前夫所生子女等。“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的出现,既有思想层面的原因,又有社会层面的原因,还有法律层面的原因。

一是传统婚俗与利益分配模式相一致,掣肘“出嫁女”土地权益实现。重男轻女、男婚女嫁一直是农村地区主流的生活习俗,村民们认为嫁出去的女儿一旦结婚,理应承担丈夫所在村的各种权利。即便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在涉及土地权益等重大利益时,也往往认为“法不责众”,国家制定的法律和政策很难完全落实。

二是村规民约与法律法规相冲突。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后,有些村落过分强调自治,忽视法律法规的作用。实际工作中发现,各地村规民约存在不少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之处:一是村规民约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少村制定的村规民约不仅违背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也与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相抵触;二是村规民约较少报乡镇政府备案;三是乡镇政府对村规民约的制定缺乏引导。

处理“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的办法不尽相同

大部分村组在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问题时,依据的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由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决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操

作。由于农村“出嫁女”群体人数很少,在制定村规民约时一般被排除在外。笔者对郑州市某县6个乡镇、12个行政村进行了调研,各乡镇、各村对处理“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采取的办法不尽相同,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一是严格按照既定规矩办事。此类村两委班子较为固定,村支书威望较高。如A村,该村有5个村民组1542口人,村支书已连续在任多年,该村在2002年制定了村规民约,并得到了全体村民的一致认可,“出嫁女”不参与分配权益的规矩从未破例,一直沿用至今。

二是遇到问题适当调整协商解决。此类村的村支书、村主任更换较频繁,一旦发生村民待遇类纠纷的情况,村两委出于稳定考虑,不愿在自己任期内落下办法少、能力差的名声,往往对原来的村规民约作出适度调整,以求短期内稳定局面。

三是严格按户口底册发放福利。此类村在制定村民待遇分配方案时,不去纠缠“出嫁女”问题,不论男女老幼各种情况,严格以户口底册为准发放补偿款。如B村,近年来因修建高速等项目先后占用涉及该村十个组的土地,该村在发放补偿时严格按照户口底册。

四是乡镇协调化解矛盾。遇到“出嫁女”待遇问题后,乡镇出于稳定等因素考虑,便介入进行协调,组织对原有分配方案进行微调。如2008年分配征地补偿款时,C村三组村民王某某的女儿已出嫁但户口未迁出,该组村民代表认为其不应享受村民待遇,王某某多次反映要求解决问题,镇政府深入村组了解情况,并多次协调村组干部及村民代表,最后达成“王某某女儿同意落户本组照顾二老晚年生活后方可享受村民待遇”的协议。

解决“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需着重从源头预防和化解

解决“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归根结底要从政府层面着手,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方法,运用行政、司法等综合手段化解,着重从源头预防和化解。

一是加强政策上的统一指导。调研发现,村干部遇到“出嫁女”反映待遇问题时,最害怕的就是“得罪人”。目前,省、市、县各级对此类问题大多没有出台专门文件明确规定,各乡镇、村组之间各自

为战,标准不一,五花八门,自然矛盾丛生。建议中央或省市能出台解决此类问题的政策,或者县区一级结合各自实际,出台统一的指导性意见,详细规定哪些村民可享受完全村民待遇,哪些村民可享受部分村民待遇,使基层单位处理此类问题时有所遵循,有矩可蹈,既能减少此类问题发生量,也能及时予以化解。

二是疏通司法渠道。调研发现,很多乡镇干部和村干部表示只要法院依法对“出嫁女”群体享受村民待遇问题做出裁定,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解决此类问题就有可靠依据,就能够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出嫁女”待遇类问题却很难进入司法程序。建议进一步压实基层法院工作责任,把“出嫁女”待遇类问题导入法定途径依法处理,用法律手段厘清各方权益,维护各方利益。

三是压实乡镇管理村规民约的责任。建议压实乡镇政府管理村规民约的责任,在村规民约制定过程中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发挥指导监督作用,落实备案审查责任,确保村规民约合法合规、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从源头上减少此类问题的发生。同时要尽快开展以维护妇女权益为重点的村规民约检查修订工作,乡镇政府应充分履行管理职权,建立村规民约备案报告制度和审查纠错机制,加强对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决定的备案审查,检查村规民约制定程序的合法性和内容的合法性。对村规民约中违反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增强村干部依法制定村规民约、依法处理村民待遇问题的意识,并通过他们感染和改变部分村民重村规民约轻法律法规的思想做法。

四是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村民法治意识比较淡薄,在制定村规民约和集体收益分配方案时往往考虑的是传统习惯,因此经常出现村规民约大于法的情况。建议在农村地区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对村干部加强关于农村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知识,尤其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增强村干部依法制定村规民约、依法处理村民待遇问题的意识,并通过他们感染和改变部分村民重村规民约轻法律法规的思想做法。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